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373 號

聲 請 人 彭鈺龍

上列聲請人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9 年度交字第 123 號行政訴訟確定終局判決及其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2 條、第 12 條之 2、第 37 條、第 105 條、第 218 條、第 242 條、第 243 條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7 條之 2 第 2 項等規定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查聲請人曾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9 年度交字第 123 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上訴，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交上字第 343 號裁定，以未對原判決如何違背法令為具體指摘，上訴為不合法而駁回，是本件聲請，應以上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。次查聲請人於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0 日始由憲法法庭收狀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判決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，均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憲訴法 111 年 1 月 4 日修正施行前已送達當事人之確定終局裁判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事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，自不得以之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客體。是此部分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不受理。
- 三、次按聲請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

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6 個月之聲請期間，自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即 111 年 1 月 4 日起算；聲請逾期法定期限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前段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聲請人住居所於桃園市，依憲法法庭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 2 條第 2 款規定，在途期間 3 日，卻遲至 111 年 9 月 20 日始由憲法法庭收狀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已逾越 6 個月法定期限。是此部分聲請，於法不合，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，應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4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 
大法官 林俊益  
大法官 黃瑞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楊靜芳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4 日